附件1

**2017年度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**

**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**

专题一：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

一、总体安排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按照“现代、高效、富民”的总体要求，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，以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为主线，以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，以协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、技术集成示范、科技型企业培育和新兴业态创新为重点，用全新理念、全新模式、全新机制聚集农业高新技术、高端人才、创新团队、科技企业和新兴业态，促进京津科技成果向科技示范带转移转化,建设科技支撑强、三产融合紧、业态功能多、经济效益高、带动辐射广的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，打造全省现代农业发展的制高点，全国农业协同创新发展的新样板。

（二）重点任务

落实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“实施“1516”科技示范工程”建设任务，重点打造京津冀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，集成示范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业生态涵养技术成果，孵化壮大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和品牌，形成一批协同发展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壮大6个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，推动科技示范带创新发展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优先主题一：京津冀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（指南代码 5020201）

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，以农业科技园区为重点，支持与京津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等紧密结合，创建成果转移转化平台、信息咨询服务平台、星创天地等协同创新创业平台，提升科技示范带科技创新条件。

优先主题二：区域特色产业技术集成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02）

针对科技示范带高端蔬菜、有机林果、休闲观光、特色健康、营养食品、休闲观光等6个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集成示范配套适用技术，为农产品安全高效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优先主题三：农业生态涵养技术集成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03）

针对科技示范带持续发展需求，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集成示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、节药节水节肥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，支撑京津冀生态环境功能区建设。

优先主题四：科技示范带“互联网+”应用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04）

针对科技示范带信息化建设需求，支持“互联网+”在科技示范带建设中的应用示范，推进科技示范带智慧农业建设及科技示范带管理、产品生产销售、技术协作服务等的信息化，为科技示范带建设提供信息技术支撑。

优先主题五：农业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（指南代码 5020205）

针对科技示范带高端蔬菜、有机林果、精致养殖等6大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支持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,建立高效的技术示范推广机制和体系,针对产业关键关节开展技术研究,建立示范基地,培育一批农业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带动产业升级,形成完整产业链条，培育知名品牌，提升产业价值链。

优先主题六：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新模式、新业态研究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06）

针对科技示范带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，开展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新模式、新业态研究，带动科技示范带创新发展。

三、绩效目标

（一）京津冀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应搭建起基础设施完备、协同创新机制高效、管理制度健全、产学研结合、京津冀协同的平台，并借助平台引进示范1项科技成果。

（二）技术集成示范类项目应集成1套能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的技术规范或标准，并建立示范基地，取得明显的效果。

（三）农业科技企业孵化项目应培育一批有技术依托单位、有示范基地、有稳定协作关系、有技术推广网络的农业科技型企业，培育一批知名品牌,备案一批农业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（四）科技示范带“互联网+”应用示范项目应搭建起一个运转高效的信息化平台，并实现其信息化管理。

（五）协同创新新模式、新业态研究示范应总结提炼出具有典型性，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协同创新新模式，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应用。

四、项目安排

根据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2017年度目标和任务，针对科技示范带建设需求，拟安排支持25项左右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申报范围为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建设14个县的农业科技园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．市级评估第1名农业科技园区、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可申报2项，其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1项。

2．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，需要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联合申报。

3．优先支持与京津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申报。

4．优先主题四、六支持科技示范带内农业科技园区和龙头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、研究院所和高等学校联合申报。

5．承担2016年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专项的企业不再申报2017年项目。

6.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项目申请书（工作推动类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受理与咨询电话

农村科技处 0311-85881518

八、申报受理时间、地点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--8月12日。纸件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，受理地点为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（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138房间）。

专题二：农业科技园区建设

1. 总体安排
2. 总体思路

 按照“国家级园区创品牌、增优势，老牌园区上规模、增特色，新建园区提档次、增效益”的思路，立足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技术需求，以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技术集成示范为重点，推动技术、人才、资本、产业、项目向园区聚集，提升园区科技引领、产业集聚、示范带动的能力，扩大园区品牌效应，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，为河北现代农业发展、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和典范，以科技引领全省农业农村健康持续发展。

1. 重点任务

 打造具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科技特派员创业平台、农业科技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和农业科技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；集成示范一批影响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成果；推动农业科技园区信息化建设；形成一批园区建设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推动园区上规模、提档次、创特色、增效益，促进农业科技园区的提档升级。

 二、支持重点

 优先主题一：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（指南代码 5020207）

针对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需求，支持农业科技园区与京津冀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兴企业等紧密结合，创建成果转化平台、信息咨询服务平台、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，提升园区科技创新条件。

优先主题二：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08）

针对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技术需求，支持科技园区内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集成示范配套适用技术，为安全高效农产品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优先主题三：农业科技园区“互联网+”应用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09）

针对农业科技园区信息化建设存在问题，支持“互联网+”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中的运用示范，推进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农业建设及科技园区管理、生产资料交易、产品生产销售、技术协作服务等的信息化，为全省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提供科技支撑。

优先主题四：农业科技园区新模式、新业态研究示范（指南代码 5020210）

针对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呈现的新情况，开展农业科技园区新模式、新业态等研究，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典型示范，带动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。

三、绩效目标

（一）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平台类项目应搭建起基础设施完备、运行机制高效、管理制度健全、产学研结合的平台，并借助平台引进1项科技项目。

（二）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应集成1套技术规范或标准，并建立示范基地，取得明显的效果。

（三）农业科技园区“互联网+”应用示范项目应搭建起一个运转高效的信息化平台，并实现其信息化管理。

（四）农业科技园区新模式、新业态研究示范应总结提炼出具有典型性，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新模式，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。

四、项目安排

专项项目安排总数为30项左右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2015年认定的第七批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可申报2项。

2．2015年2月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可申报1项。

3．各市评估前3名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可申报1项。

4．以科技园区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，需要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联合申报。

5．优先主题三、四支持园区与信息技术企业、研究院所和高等学校联合申报。

6．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14个县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申报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专项。

7.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 项目申请书（工作推动类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受理与咨询电话

农村科技处 0311-85881518

八、申报受理时间、地点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--8月12日。纸件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，受理地点为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（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138房间）。